

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苏州市疫情防控第 24 号通告

为坚持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，进一步做好我市元旦和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提出如下防控措施：

一、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闭环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入境人员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做好解除隔离后的居家健康管理工作。所有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，应第一时间向社区和单位报告，社区安排专人做好信息登记，及时发放告知书，落实居家观察措施，督促本人及家庭成员在解除隔离后的 14 天内居家并减少外出，不参加公众活动，不进入公共场所，按时进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。

二、倡导在苏务工人员和学生尽可能留在工作地、学校休假。确有必要离苏的要错峰返乡返岗返校，并提前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报告。单位和学校要做好假期留苏人员的管理与服务，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三、广大市民要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，除必要和急需情况，不跨境旅行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苏人员必须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报告，按照我市现行防

控规定执行。

四、广大市民要保持个人文明卫生习惯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（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出入人员密集场所时），坚持做好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聚集、用公筷等防护措施。出入车站、码头、公共场所等应积极配合体温测量、健康码查验。日常生活中关注身体健康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，主动告知 14 天活动轨迹及接触史。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